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46556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07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佳兆业公司南沙乌洲新城项目 B3#商业（旅馆）工程 项目代码：2020-440115-70-03-054445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西路东侧、麒麟新城三期西侧
建设规模	B3#商业（旅馆），总建筑面积：2981.51 平方米，地上 3 层：2981.5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4934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631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43B1060/ (2024) 复43B112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临时电箱，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